

阿瓦提县2024年县直幼儿园设施设备采
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XJDW-ZB-2024009-1

采购人：阿瓦提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大为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阿瓦提县2024年县直幼儿园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曹钰玮

联系电话：0997-6758505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新疆大为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潘高峰

联系电话：13999752258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鹏路1199号万科大都会S8号楼908室



2024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须知正文.....	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9
第四章 评审办法	20
一、初步评审.....	20
二、谈判程序及成交原则.....	21
三、串通投标的情况.....	21
四、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22
第五章 合同文件	2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7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阿瓦提县2024年县直幼儿园设施设备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4月28日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XJDW-ZB-2024009-1

项目名称： 阿瓦提县2024年县直幼儿园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元）： 1200000.00

最高限价（元）： 12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阿瓦提县2024年县直幼儿园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数量： /

预算金额（元）： 1200000.00

单位： 批

简要规格描述： 阿瓦提县2024年县直幼儿园设施设备采购项目，详见谈判文件采购清单。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后 10日内供货并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标项 1： 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4年04月23日至2024年04月27日，每天上午00:00至14:00，下午14: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 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4年04月28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 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 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4 年 04 月 28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

六、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 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和阿瓦提县人民政府网发布。
2. 请各投标人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
3. 本次采购项目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 CA 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特别提示：

-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阿瓦提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地址：阿瓦提县名师发展中心（阿瓦提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联系方式：0997-67585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大为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鹏路1199号万科大都会S8号楼908室

联系方式：1399975225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潘高峰

电话：1399975225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1	项目名称	阿瓦提县2024年县直幼儿园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2.1	采购人	名称：阿瓦提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地址：阿瓦提县名师发展中心（阿瓦提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联系人：曹钰玮 联系电话：0997-6758505
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大为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鹏路1199号万科大都会S8号楼908室 联系人：潘高峰 电话：13999752258
3.1	★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6.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	不组织
7.1	分包	不允许
8.4	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是否允许偏离	允许
9.2	澄清、修改形式	更正公告
14.1	★响应保证金	不做要求

15.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16.6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1200000.00 元
17.1	响应文件份数	<p>响应文件应按包分别进行编制： 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当清楚地标记“正本”或者“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提供一份正本签章齐全的 PDF 版 U 盘或光盘。</p> <p>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开标完成后排序前三名的供应商需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纸质版响应文件应不分册装订，采用死页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纸质版响应文件可通过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打印生成，应当与电子版响应文件一致，各投标单位须在一周内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将纸质版响应文件递交至招标代理处（所产生的的费用投标单位自理）。</p> <p>注：不分册装订，采用死页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p>
18.2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由招标单位及中标单位签订合同时自行约定
19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p>时间：2024 年4 月 28 日 11:00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注：投标人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视为无效投标，责任自负。</p>
21.1	谈判时间、地点	<p>时间：2024 年 4 月 28 日 11:00 地点：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评标系统 开标解密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开标评标】菜单—【进入开标大厅】页面，找到项目。 解密时长：30 分钟。 注：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责任自负。</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21.2	查验内容	/
	是否公开开启响应文件	是
22.1	谈判小组的组建及确定方式	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谈判小组共_3_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0 人和专家评委 3 人。 专家确定方式：新疆政府采购网专家库随机抽取
23.2	谈判轮次及顺序	谈判轮次：本项目共进行 2 轮谈判（注：响应文件内的报价为首轮报价） 谈判顺序：谈判小组依序进行。
24.3	成交结果公告媒介	新疆政府采购网和阿瓦提县人民政府网发布
采购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偏离	偏离是指投标文件不满足或者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及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	信用记录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环节在线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	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5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6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7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8	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本项目不适用
9	是否允许投报进口产品	否
10	★招标代理服务费	经与招标人协商，本项目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通知要求，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的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中标金额为基准价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11	★场地服务费	本项目不收取
12	★公证费	公证由招标代理机构委托，并由招标代理公司按规定支付公证费用。
13	★报价要求	/
14	所属行业	批发业和零售业

本项目采用政采云全流程电子招投标系统不见面开评标，电子响应文件要求如下：

1、为满足政采云全流程电子招投标系统不见面开评标需要，所有投标人按本文件规定提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同时按要求提供纸质响应文件。谈判完成之后，各投标人按照要求将纸质版响应文件提供至招标代理处便于归档（产生的费用自行承担）。

2、电子响应文件使用“新疆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JMBS格式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投标人须使用本单位的CA编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开标时使用同一把CA进行解密且CA驱动为最新版本。

3、正常情况下，依据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标，当停电或系统故障及不可抗力情况，该项目可根据情况另择时间进行开、评标。

4、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该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不是使用“新疆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和自有CA制作的JMBS格式文件；（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正常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其他情况。

5、如果投标人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制作或无法上传等疑问，请联系政采云客服。

注： 本表内容与谈判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监管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服务”指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所述内容。

2.5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谈判文件各项规定的供应商。

2.6 “投标人”指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7 “成交供应商”指经谈判小组评审、推荐，采购人依法确定并授予合同的谈判供应商。

2.8 “响应文件”指谈判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3. 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并满足本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规定。

3.2 投标人或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在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相关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5) 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4 联合体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上述资格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与投标。

(2) 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其谈判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联合投标协议。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其谈判响应文件必须由联合体所有成员或其各自正式书面授权的代表签署（盖章），以便对所有成员作为整体及作为个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6)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7)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5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方式获得本项目谈判文件。

4. 谈判费用

谈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5.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购买了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并决定参加竞争性谈判，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6. 现场考察

6.1 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现场考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无论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应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所需的资料。

6.2 现场考察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供货现

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6.3 除非有特殊要求，竞争性谈判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4 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7. 分包

7.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并在响应文件中说明。

7.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8. 偏离

8.1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谈判文件中用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用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8.2 偏离是指响应文件不满足或者不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偏离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及偏离谈判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8.3 响应文件偏离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在评审时其投标将被否决。

8.4 响应文件偏离谈判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9. 竞争性谈判文件构成

9.1 竞争性谈判文件有以下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办法
- (5) 合同文件
- (6)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本节规定，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请仔细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公司联系解决。

9.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前，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敬请各谈判供应商关注。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除非确有必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10.1 谈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谈判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谈判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10.2 谈判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修改等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10.3 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修改等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10.4 如因谈判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组成（具体内容要求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在谈判和评审过程中做出的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2. 响应文件的编制

响应文件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谈判响应文件各类证件须与谈判供应商注册登记资料相一致。

谈判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有关**技术要求、合同条件、投标有效期、响应保证金、投标报价、响应文件密封、响应文件签署盖章、响应文件格式**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3. 计量单位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4. 响应保证金

14.1 本项目响应保证金收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4.2 对于未按规定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即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提交响应保证金，提交的响应保证金形式、数量和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14.3 未成交的谈判供应商，其响应保证金在成交公告公布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如有疑问或投诉，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 5 个工作日内。

1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被没收：

(1) 谈判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无正当理由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或者在谈判过程中无正当理由退出谈判活动；

(2) 为谋取最终成交，谈判供应商在整个谈判过程中提供的相关文件被确认是虚假的、不真实的；

(3)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之间被证实有串通、欺诈行为或者恶意进行竞争，影响采购人合法权益的。

(4) 整个采购活动中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5) 与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6) 向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7)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规定签订合同；

(8)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谈判供应商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谈判。

15.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谈判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谈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响应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但其谈判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谈判供应商将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响应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6. 投标报价

16.1 谈判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均以人民币报价。

16.2 供应商应按照“第三章 采购需求”规定的服务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

行报价。投标报价应为优惠后的报价，任何报价上的优惠应体现在各分项报价中，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不得优惠。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谈判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投标报价中也不得缺漏谈判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将被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6.3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谈判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6.4 谈判供应商要详细填写“报价一览表”和“报价明细表”中的内容，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并加盖单位公章。

16.5 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6.6 本项目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无效，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四、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份数

★17.1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文件为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响应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开标完成后排序前三名的供应商需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纸质版响应文件应不分册装订，采用死页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纸质版响应文件可通过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打印生成，应当与电子版响应文件一致，各投标单位须在一周内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将纸质版响应文件递交至招标代理处（所产生的的费用投标单位自理）。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签字和（或）盖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19. 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指定地点。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送达的或

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指定地点。

20.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文件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和“撤回”字样。

五、开启响应文件

采购人根据项目情况确定是否公开开启响应文件。

21. 会议仪式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启仪式，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代表参加，参加仪式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未参加会议的，视同认可会议结果。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仪式。

21.2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主持仪式：

- (1) 宣布会议纪律；
- (2) 宣布参加会议的人员姓名；
- (3) 公布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4) 由采购人代表、监督人员及公证人员现场查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内容；
- (5) 供应商代表检查确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6)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是否公开开启响应文件；
- (7) 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监督人员、公证人员、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会议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会议结束。

21.3 会议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会议过程和会议记录有异议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1.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六、谈判和评审

22. 成立谈判小组

22.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外,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谈判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依法组建,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谈判小组组长,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采购项目的评审。

22.2 谈判小组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评审、谈判工作并推荐成交候选人。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22.3 回避情形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谈判小组发现本人与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3. 谈判和评审

23.1 初步评审

谈判小组将按照谈判文件第四章“评审办法”确定的评审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主要对响应文件的形式、供应商的资格和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进行审查,以判断响应文件的形式是否符合要求、供应商是否符合资格条件、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只有资格和符合性评审合格且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才可通过初步评审。

23.2 谈判

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轮次及谈判顺序与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逐一进行谈判,谈判标准和程序谈判文件按照第四章“评审办法”的规定进行,第

四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内容，不作为评审依据。

七、推荐成交供应商

24. 推荐成交供应商

24.1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4.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4.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签订合同

25. 签订合同

25.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

25.2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报监管部门备案。

25.3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如果成交供应商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或在履行合同时发生违约行为，监管部门将视情节轻重，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25.4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提交追加合同的申请报经财政部门审核后，可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26. 知识产权

26.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6.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26.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26.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九、质疑

27. 质疑

27.2 如果谈判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相关规定，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质疑函格式见附件）：

- ①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② 质疑人法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 ③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 ④ 明确的请求和必要（合法来源）的证明材料；
- ⑤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谈判的，则必须联合体各方共同签署、盖章；
- ⑥ 提起质疑的日期。

特注：未按上述程序规定的必备内容进行质疑的，政府采购机构将不予以受理。

27.3 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如有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所有当事人。

27.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可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投诉。

27.5 谈判供应商的质疑和投诉应有事实依据，若为无效投诉，监管部门将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十、纪律要求

2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谈判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谈判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28.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务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工作的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28.4 对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务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工作的正常进行。

十一、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名称：阿瓦提县2024年县直幼儿园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XJDW-ZB-2024009-1

3 最高限价：1200000 元

4 采购范围：幼儿园设施设备采购（具体内容详见清单及参数）

5 质保期：所有设备质保 3 年。

6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7 供货期：自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供货并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8 ★付款方式：以签订合同为准

9 验收：

9.1 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

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9.2 货物由中标人进行安装，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安装完毕后，证明货物以及安装质量无任何问题，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10 清单及参数具体内容详见单另Excel附件一：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初步评审

1. 响应文件初步评审分为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

1.1 资格评审：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响应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谈判的资格（具体内容详见附表）。

1.2 符合性评审：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具体内容详见附表）。

1.3 在正式谈判之前，谈判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谈判响应文件应该是与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谈判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由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认定。谈判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4 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谈判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谈判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1.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更正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接到谈判小组要求的供应商应派人按谈判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接到谈判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 谈判小组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

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二、谈判程序及成交原则

1. 谈判程序

1.1 对于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能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2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谈判供应商未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最后报价的视为放弃谈判，其谈判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最后报价须由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各供应商最后报价结束后，如谈判小组认为最后最低的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成本，涉嫌恶性竞争，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则有权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说明理由，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该供应商拒绝说明或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虽有书面说明但仍无法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则谈判小组有权取消其谈判成交资格，按顺序由最后报价次低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2. 成交原则

谈判小组将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串通投标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4.1 无效投标条款

投标人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4.2 废标条款：

4.2.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4.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2.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2.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五、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5.1 关于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扶持政策落实的规定：

5.1.1 中小企业报价的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中小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供应商需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5.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的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5.1.3 监狱和戒毒企业报价的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 的

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

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1.4 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1.5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意：组成联合体的

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5.1.6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享受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1.7 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5.1.8 若本项目所有投标人均属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按原报价进行评审。

附表：

初步评审—资格、符合性审查表

条款号		评审标准
2.2.1	资格性审查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
		具备有效的经年检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具有近三个月（连续）的社保证明（需有相关人员的社保缴纳明细或 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公司成立不满三个月的，需提供成立之日至今） 和完税证明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需加盖公章）。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2.2.2	符合性审查	投标文件格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签名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供货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货物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没有漏项及超过采购预算
		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了目录及页码
		没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第五章 采购合同的一般和特殊条款

(此合同为格式范本仅供参考，最终合同以双方协商为准)

买受人：

出卖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采购内容及要求等，经双方协商一致，签定本合同。

1、合同授予标准

1. 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 报价合理，能提供技术和商务最佳服务的投标者。

2、 买方授标时将根据需要授予供应商相关采购货物品种及数量。

2. 1 招标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改变，增、减的数量按同类型中标价格增、减货款。

3、成交通知

3. 1 评标结束五日内，招标方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但发出时间不超过投标有效期，《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4、签订合同

4. 1 投标方收到中标通知后，在三个工作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谈判文件、成交人的投标书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采购单位和中标人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4. 2 如成交方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招标方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4. 3 招标机构如遇成交方违约，可从候选成交单位中重新选定成交单位， 组织供需双方签订合同。

5、履约保证金

5.1 投标人成交后，履约保证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退还时只退本金不计利息。

5.2 如果成交方没能按上述第 4.2 款和第 5.1 款规定执行，招标方将有权取消该成交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有权将标授予另一个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月/日)

目录

一、商务技术文件

-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三）
- (2) 供应商基本情况介绍（格式见附件四）
- (3) 响应函（格式见附件五）；
- (4) 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六）；
- (5) 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七）；
- (6) 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八）；
-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一：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相应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参加本项目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项目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人）_____：

兹有_____同志为_____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居民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采购人）：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的投标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签发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 _____

职务： _____ 性别：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签署响应文件、亲自参加谈判的，不需提供；委托人必须是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人员（附社保缴纳凭证）。

附件四：供应商基本情况介绍（附营业执照等）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企业人员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 号				
经营范围				
备 注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供应商可根据本表自行编制）

附件五：响应函

响应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的全部内容，愿意承接本项目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响应函；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响应保证金（如有）；
- （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报价一览表；
- （7）报价明细表；

.....

响应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竞争性谈判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竞争性谈判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竞争性谈判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和 1.3.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或负责人：_____（盖单位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响应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附件六：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总价： _____ 元
合同期限	
备注：	

说明：1、投标人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总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投标人名称（公章或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七：报价明细表（请根据附件一填写）

附件八：商务（技术）条款偏差表

序号	谈判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投标人保证：除上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该谈判文件的全部要求。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为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和零售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和零售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行业	中小微型企业 (或)			中型企业 (且)			小型企业 (且)			微型企业 (或)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农、林、牧、渔业		20000 万元以下			500 万元及以上			50 万元及以上			50 万元以下	
工业 (包括采矿业, 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0 人以下	40000 万元以下		300 人及以上	2000 万元及以上		20 人及以上	300 万元及以上		20 人以下	300 万元以下	
建筑业		80000 万元以下	80000 万元以下		6000 万元及以上	5000 万元及以上		300 万元及以上	300 万元及以上		300 万元以下	300 万元以下
批发业	200 人以下	40000 万元以下		20 人及以上	5000 万元及以上		5 人及以上	1000 万元及以上		5 人以下	1000 万元以下	
零售业	300 人以下	20000 万元以下		50 人及以上	5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以下	100 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 (不含铁路运输业)	1000 人以下	30000 万元以下		300 人及以上	3000 万元及以上		20 人及以上	200 万元及以上		20 人以下	200 万元以下	
仓储业	200 人以下	300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00 万元及以上		20 人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20 人以下	100 万元以下	
邮政业	1000 人以下	30000 万元以下		300 人及以上	2000 万元及以上		20 人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20 人以下	100 万元以下	
住宿业	300 人以下	100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20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以下	100 万元以下	
餐饮业	300 人以下	100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20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以下	100 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 (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2000 人以下	1000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以下	100 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00 人以下	100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50 万元及以上		10 人以下	50 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0 万元以下	10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5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2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2000 万元以下
物业管理	1000 人以下	5000 万元以下		300 人及以上	1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人及以上	500 万元及以上		100 人以下	500 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 人以下		1200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80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以下		100 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社会工作,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300 人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附件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服务或产品（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服务或产品（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或产品）。

本单位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圆整（¥：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